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关于贯彻落实

〈兵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团场（镇）党委，师市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各直属单位党组（党委）：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关于贯彻落实〈兵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的具体措施》已经师市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第三师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关于贯彻落实《兵团干部

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的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兵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结合师市实际，制定如下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一、聚焦主题主线，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突出主课地位。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内容，作为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课必修课、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各党委（党组）以集体研讨形式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专栏1，详见附件2），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教育引导师市广大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理论阐释。发挥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各类新型智库等作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和学理化阐释，定期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进入教学课堂；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用好集体备课、内部试讲、互听互评等方法，持续开发党的创新理论精品课程，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内在逻辑，讲清楚“六个必须坚持”的真谛要义，教育引导干部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三）改进理论教学。推行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现场感悟、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研讨会，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团历史贡献、战略定位、职责使命、发展壮大、深化改革、兵地融合发展、队伍建设、兵团精神等重要论述，增加个人自学和集体研讨在理论教学中的课时比重，激发干部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推动学用转化。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开发打造现场教学点、精品教学路线，教育引导干部更加生动直观地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伟力。紧密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兵团实践三师篇章中实际遇到的重大现实问题，推行理论学习、调查研究、破解难题、促进发展相贯通方式，引导干部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提升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实际本领。

（五）完善长效机制。坚持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中长期系统培训与短期专题培训、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干部全面系统、持续深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述学评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二、突出对标对表，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

（六）不断强化政治训练。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强化政治训练，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培训；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新疆“四史”、兵团屯垦戍边史学习培训；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反对“四风”，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计划（专栏2，详见附件2），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履行好兵团先进文化的示范区功能，引导师市各级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强化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七）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强化“一把手”政治培训，有计划地选调各团场和师市各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分批组织其他团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人员参加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兵团干部学院专题培训。实施“关键少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专栏3，详见附件2）。师市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培训不少于2个月。围绕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落实好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同志的任职培训。重视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等的政治培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每年推荐高层次人才参加兵团党委组织部举办的国情研修班。

（八）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组织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专栏4，详见附件2），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突出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纪律规矩教育，加强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强化斗争意识，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开展系统培训。

（九）提升政治训练效果。注重用好政治体检、政治监督结果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开展党性分析、专题党课、警示教育、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帮助干部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深入挖掘师域内红色资源、人文资源，积极开展情景式、体验式等党性教育培训，增强政治训练的感染力震撼力穿透力。注重安排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上讲台授课。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中央部委挂职锻炼，选派有发展潜力年轻干部到团场连队实践历练，推动干部在严肃的政治工作中提高政治能力。

三、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

（十）聚焦职责使命。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专栏5，详见附件2），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兵团维稳戍边职责使命，聚焦师市定位定向，着力服务师市高质量发展重大任务，分层级分领域开展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构建兵团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入推进文化润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等专题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加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

（十一）丰富培训形式。优化党校（行政学院）班次设置和办学模式，积极开设学制1周左右的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次，建立健全1个月以上主体班次理论共修制度。用好兵团“周末课堂”和“履职能力培训夜校”等培训平台，持续开展好“唐王城大讲堂”“千名干部赴援疆省市跟班学习和培训”“三师青年干部夜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学习教育，为各级各类干部人才学习搭建平台载体，提升干部人才理论修养和履职能力。用好“主课堂+分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扩大培训覆盖面。

（十二）拓宽培训渠道。坚持资源共享共用，依托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主阵地，加强与中央党校、兵团党委党校、延安市委党校、喀什地委党校及援疆省市和兄弟师市党委党校，及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院（校）沟通交流，拓宽培训渠道，针对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机关公务员、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对象特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基层干部实务培训。利用兵团干部网络学院抓好干部履职通识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干部在职自学。

（十三）突出实战实效。坚持“干而论道”，着力构建“主干课程+重点课程+特色课程”的专业化能力课程体系，既包括通用类能力课程，也包含具体工作领域的专业知识能力课程。注重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紧贴业务实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把实践中鲜活生动的案例及时运用到教育培训中，鼓励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与机关部门等共同开发典型教学案例；运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四、提升培训供给能力，夯实培训保障基础

（十四）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校）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做好新时代传道、授业、解惑工作。坚持以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为重点，贯彻落实兵团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有关规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打造等力度。分类打造精品教学路线，规范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教学培训内容，5年新增打造5—7个现场教学点，开发具有三师特色的现场教学精品课程。加大兵地干部交叉培训力度，增进互信和了解。实施干部教育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计划（专栏6，详见附件2）。

（十五）强化师资队伍锤炼。用好师市“1+6”人才政策，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充实到教师队伍中；严格落实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建强兼职教师队伍，用5年的时间遴选50名左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高、表达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兼职教师队伍中；落实与各党校、院校等合作机制，每年至少选派1名专职教师开展1—6个月访学交流活动；实施青年教师锻炼培养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提升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落实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鼓励教师在职学历提升。

（十六）着力打造精品课程。实施“好教材好课程开发计划”，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分专题分领域开发一批好课程，5年内择优推荐5—10门左右好课程参加兵团评审；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深度挖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案例，着力构建具有三师特色的精品课程；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师实践”课程体系；打造“兵团历史+红色资源”课程体系，讲好兵团故事、模范人物事迹；打造“三师历史+文化资源”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和挖掘三师丰富的文化资源，开发系列专题课程。

（十七）加强经费保障。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援疆培训经费，保证工作需要。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活力

（十八）完善制度机制。完善需求调研、计划生成会商机制，统筹干部教育培训与公务员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师市各行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报师市党委组织部统筹，纳入主体班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共同负责组织管理，未纳入主体班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培训方案实行“三方联审”，着力解决主业主课不突出、教学缺乏针对性实效性等问题。完善组织调训机制，严格执行调训审批、报备等规定，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实现科学调训、精准调训，定期通报调训情况。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督促干部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着力解决干部“调训难、管理难、考评难”等问题。

（十九）改进方式方法。在继续做好传统培训工作的前提下，鼓励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方法，深挖先进典型和模范，开展好典型教育，向身边的典型模范学习，实现思想和灵魂的洗礼；组织到其他省市和兵团有特色的现场教学点观摩，学习好做法，拓宽工作思路；积极推行结构化研讨、行动学习等研究式学习，真正走到一线，走到基层，为解决职工群众烦心事出谋划策；探索翻转课堂等方法，提升学员参与度、融入度。

（二十）用好网络平台。充分运用好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兵团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不断推出“微党课”等灵活有效的学习形式，大力开展网络（视频）培训，做好学时统计、学时兑换等工作。加快推进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搭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对干部参训的全过程实行实时化、精细化管理，实现教学资源同步共享。完善用好师市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提高干部调训精准度和培训管理标准化，用好培训记录、培训需求、参训表现等数据，绘制可量化、可评价的干部“学习图谱”。

（二十一）加强考核评估。创新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在中长期班次中推行学员表现全程纪实管理、考核，建立全方位评价体系，探索训后跟踪考核机制。完善干部“培训档案”，绘制干部能力成长“时间轴”，加强分析研判，不断丰富完善教学内容及形式，提升培训实效。通过召开学习总结经验交流会、成果转化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培训机构、班次、课程的质量评估，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把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二十二）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加强教师管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员管理，在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的培训班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学员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以培训机构自查、组织部门督查、参训学员评测为主要内容的学风督查长效机制。

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责任

（二十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师市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师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履行主管职能，加强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坚持分类分级，抓好《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兵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的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二十四）精心组织实施。各党委（党组）要围绕本实施意见抓好落实，各单位（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各司其职、加强联动、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聚焦问题，找出重点难点，分清轻重缓急，着力抓好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推动师市干部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加强督导检查。坚持以严格的督促推动本贯彻落实举措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师市党委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了解相关实施情况。师市党委组织部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1.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2.干部教育培训专题培训计划

附件1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1.学时指标 | | |
| 干 部 类 别 | 学习培训时间要求 | |
| 团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 每5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550学时 | 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50学时 |
| 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含同时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干部） |
| 国有企业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人员 |
| 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职员）以上人员 |
|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含已晋升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 | 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 |
| 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 |
| 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 |
| 专业技术人员 |
| 2**.**教学指标 | | |
| （1）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其中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 | |
| （2）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 | | |
| （3）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授课课时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 | |
| （4）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每学期不低于总课时的15%，运用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其他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 | |
| 3**.**课程更新指标 | | |
| 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课程更新率年均不少于20%。 | | |

注：1.集中学习培训包括以下4种情形：（1）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2）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经组织统一选调、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4）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学习研讨等。

2.网络自学学时，主要指干部个人在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完成的学时。

附件2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

|  |
| --- |
| 1.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师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师市党委管理干部开展专题轮训，每年举办师市党委管理的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中央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制不少于5天。师市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各级干部集中学习。落实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兵团干部网络学院专题培训班学习任务。  2.师市党委组织部每年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组织各级各类干部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举办学制1个月的科级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重点调训科级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当层次管理人员。  3.师市党委组织部每年推荐厅局级、团处级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等进行理论学习。  4.推荐学员参加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兵团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  5.用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组织部研究制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抓好贯彻落实。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论+分论”课程体系，做好具有兵团和三师特色的好课程申报工作。  6.学好用好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案例和中央组织部推荐的好课程、好教材。  7.聚焦师市定位定向，用好用活师市屯垦文化、唐王城文物挖掘、廉政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开区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特色资源，打造有故事、有内涵的党员教育基地和现场教学点，分类打造“屯垦戍边线”“产业发展线”“乡村振兴线”精品教学路线。 |

专栏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计划

|  |
| --- |
| 1.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等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作为干部学习的必修课程。  2.师市党委组织部每年推荐学员参加兵团举办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润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反分裂斗争、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等相关专题研讨班。  3.师市党委组织部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年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研讨班，学制不少于5天。  4.师市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各级各类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

专栏3 “关键少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  |
| --- |
| 1.师市党委每年就学习贯彻党中央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兵团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师市重要会议精神等，举办师市党委管理的干部专题研讨班，学制不少于5天，做到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四级调研员和企事业单位相当层次职级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  2.团场（镇）党政正职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师市党委组织部根据兵团党委组织部有关要求，有计划选派师市、团场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相关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  3.师市党委组织部每年举办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制不少于15天。各单位各部门抓好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政治能力教育。  4.师市党委组织部每年推荐学员参加兵团党委组织部举办的高层次专家人才专题培训班，将高层次专家人才纳入师市教育培训对象范围。 |

专栏4 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

|  |
| --- |
| 1.师市党委组织部研究制定新一轮年轻干部培训工作计划。  2.师市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组织实施好“三师青年干部夜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教育，有计划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培训。  3.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年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重点调训正科级优秀年轻干部，学制2个月）、二班（重点调训副科级优秀年轻干部，学制2个月）、三班（重点调训基层优秀年轻干部，学制1个月）。师市党委组织部严格标准和规范，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培训。  4.按照兵团党委组织部要求，配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每年推荐内招生公务员参加兵团践行胡杨精神专题培训班。  5.各单位各部门以庆祝兵团成立70周年为契机，开展“牢记嘱托、铭记关怀、感恩奋进”为主题的年轻干部党性教育活动，引导年轻干部牢记总书记嘱托、立足岗位做贡献。  6.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年轻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根据年轻干部不同成长阶段特点，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配合落实年轻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实践锻炼。  7.持续推进落实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团场机关双向挂职锻炼，积极推动各单位（部门）内部轮岗交流，选派年轻干部到连队（社区）实践锻炼。 |

专栏5 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

|  |
| --- |
| 1.按照兵团党委组织部调训计划，每年推荐厅局级干部、县处级干部及相当职务层次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等举办的专题培训班。  2.按照兵团党委组织部调训计划，每年推荐师市、团场（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兵团干部学院等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依托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和“千名干部赴援疆省市跟班学习和培训”计划，围绕师市党委中心工作，师市党委组织部联合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举办提升政治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文化润疆、招商引资等专题班次，加强对师市机关、团场 （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团处级干部、科级干部以及有关业务骨干的专业化能力培训，学制 5—10天。  4.每年举办学制12天的连队（社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基层党组织书记（连队〈社区〉党支部书记除外）、连队（社区）其他“两委”成员每3年轮训1次，实现全覆盖。  5.每年对驻连（村）第一书记和“访惠聚”工作队员培训1次。  6.示范开展基层优秀党员、农业实用人才培训，更好为连队经济和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  7.围绕师市党委重点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6期“唐王城大讲堂”，推动师市领导干部学习业务知识、提高理论素养、锻造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8.将连队（村、社区）后备力量纳入“两委”成员培训调训对象范围，强化对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  9.师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各级各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履职能力培训、继续教育。  10.推动兵地优质干部教育培训资源共享共用，双方在年度干部教育培训中预留名额，互相选派学员参训。 |

专栏6 干部教育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计划

|  |
| --- |
| 1.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深化教学科研改革，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打造精品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深入实施名师培养工程，以组织校级精品课比赛和参加兵团党校系统教学观摩赛为契机，在5年内培养2至4名在师市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教师，打造3至5个在师市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精品课程。  2.配合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建立兵团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稳妥推进与高校合作共建，努力储备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和在业务领域有一定发言权的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化党校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扎实落实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3.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深入挖掘利用红色资源，规范“理论导入+参观讲解+启发研讨+点评提升”教学模式，将课堂教学搬到红色教育一线，通过“现场教学+亲身体验+双向交流”的方式，力推“沉浸式”“攻心式”“互动式”党性教育，推进党性锻炼入脑入心。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师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评估工作，实行教学评估准入机制，定期组织评教，分析教学评估结果，不断提升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